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3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具有工具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持有人的名单如下:
张勇先生、张勇先生、张勇先生、张勇先生、张勇先生、张勇先生、张勇先生。
其中一人持有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

公司本次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持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股东13名,实到1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股东13名,实到1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1月14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座1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股东13名,实到1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意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42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25,257,200.00元,扣除相关税费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8,601,210.8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6,655,989.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602025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供热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500.00	948.96	3.8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40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133.11	101.48%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900.00	10,082.07	-
超募资金使用			
合计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9,000.00万元,截止日累计投入金额为9,133.11万元,多出的133.11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 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 额度及使用有效期限制
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 现金管理品种
为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存款产品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 实施方式
公司不会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担保债券为重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资产不得质押。

5.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6. 信息披露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使用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确保投资行为的有效开展,规范使用,以及资金安全的原则进行具体的具体操作。

8. 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项目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9. 在实施期间,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项目